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5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03

### 人在囧途

#### 開賓士車做粗工 車輛違規被查封 緊急借錢辦分期 想用五倍券抵繳拖吊費落空 書記官以現金換五倍券解難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再度合作，成立專案抓車小組，其中 1 位義務人名下 3 部汽車因滯納使用牌照稅、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停車費及 400 餘筆交通違規罰鍰，合計將近新臺幣(下同)25 萬元，其名下 1 部賓士車遭新北分署查封後，時隔 6 天，籌得第 1 期款項 3 萬元，洽行政執行官辦理分期繳納，取回謀生工具之用车。

現年 57 歲之許姓男子，住新北市板橋區，除積欠 18 筆健保費 2 萬 5,000 餘元外，其名下 3 部汽車，分別為 1994 及 2008 年份賓士車與 2007 年份國瑞汽車，共積欠使用牌照稅 8,000 餘元、停車費 1,000 餘元、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3 萬 4,000 餘元、未依規定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罰鍰 1 萬餘元，另未繳納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分別裁罰 440 筆及 13 筆，金額 13 萬 2,000 元及 3,900 元；又因闖紅燈、不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使用註銷之牌照、違規停車及駕駛租用之小貨車超速行駛等，遭裁罰 17 筆，金額 3 萬 4,000 餘元，合計將近 25 萬元。各案自 110 年 1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並無所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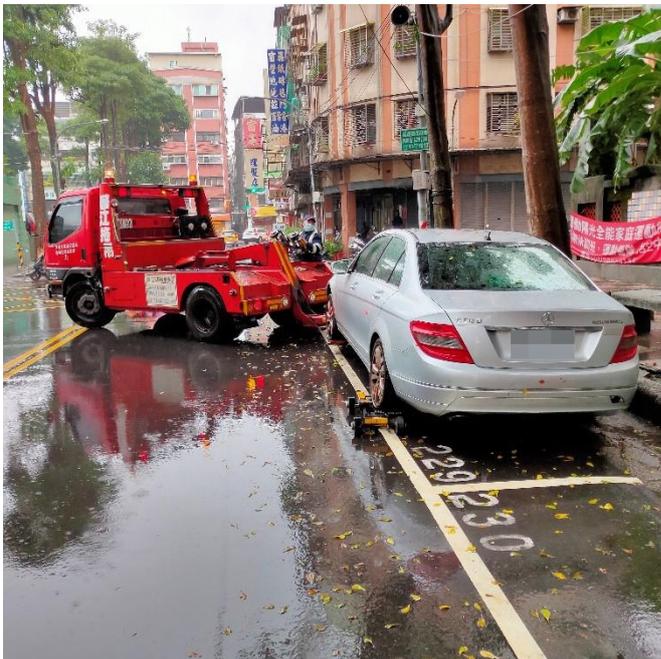
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及 19 日二度接獲交通局通報，義務人名下 1 部 2008 年份賓士車停放在板橋區國慶路收費停車格，執行人員即刻前往查封，但均撲空，110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度接獲交通局通報，該部賓士車仍停放在原處，執行人員再度整裝前往查封，終於完成查封，拖回保管。時隔 2 天，義務人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致電書記官表示，伊從事泥作粗工，收入不穩定，今年因受疫情影響，長達 6、7 個月完全無收入，所以無法繳納相關稅、費，也因無錢繳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才會導致鉅額罰鍰，其謀生工具都放在被查封之車輛內，請求新北分署先發還車輛，伊將去籌錢辦理分期繳納。

時隔 4 天，義務人終於在 110 年 12 月 28 日親至新北分署洽行政執行官辦理分期繳納。許男表示，伊早年事業有成，才開賓士車，現做粗工，月薪 4 萬餘元，每月需支付房租 1 萬 6,000 元，尚需獨力扶養 1 位 10 歲之女兒，負擔相當沉重，這幾天到處借錢，僅老闆願意借給 3 萬元。行政執行官審酌義務人之經濟及家庭狀況後，同意其先行繳納 3 萬元，餘欠約 22 萬元，分 22 期，每期繳納 1 萬元，取回謀生工具及車輛，並鼓勵義務人勇於面對人生，義務人連忙感激稱謝。但義務人獲悉領回車輛需另支付 2,000 餘元之拖吊費及保管費，掏出皮夾，書記官發現裡面只有 2,000 元現金及 1 張 500 元五倍券，即刻協助以電話洽詢保管場是否收取五倍券，但保管場表示不收五倍券，義務人聞言表示，那只好先回去想想辦法，書記官當下掏出 500 元現金與義務人交換五倍券，讓義務人得以早日取回車輛繼續工作，義務人感動之餘，當場承諾將努力工作賺錢，早日還清積欠之稅、費及罰鍰。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依規定自動繳納稅捐、罰鍰、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等，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及因此遭受裁罰而破財，萬一積欠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或因交通違規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以免遭受強制執行，額外損失車輛拖吊費及保管費。



←新北分署執行人員在板橋區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許姓義務人之賓士車，準備拖吊回保管場(截取自影片)。



←拖吊人員準備將許姓義務人之賓士車拖吊回保管場。



←許姓義務人(背對鏡頭者)於110年12月28日洽行政執行官(中)辦理分期繳納。



←書記官以 500 元  
現金與許姓義務人  
交換之五倍券。